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6.12.28 台內營字第 75361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66 年 12 月 28 日

要 旨：建設公司尚未取得建造執照，先行公開預約、預售房屋，應依據何法取締乙案，請查照。

主 旨：建設公司尚未取得建造執照，先行公開預約、預售房屋，應依據何法取締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66.08.30 建四字第一四四〇四九號函。

二 按建築物非經主管建築執機關審查許可，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，此為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所明定，建築商刊登預售房屋廣告時，應同時刊登建造執照字號，前經本部六 64.01.30 台內營字第六二一七〇五號函規定有案，且建設公司如虛稱已領照許可建造，公開預約、預售，自屬妨害公益，主管建築機關得以命令制止之。其有不從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處以罰鍰，接受預約、預售人如權利蒙受損害，亦可訴請司法機關處理。